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黃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-2781  
電子信箱：arashi00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5015256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50152566A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發布之「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  
僱用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 
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  
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  
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  
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  
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